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(2026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总经理（总裁）的职责、权限和规范总经理（总裁）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（总裁）一名，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。

第三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或者被提名担任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；

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
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期限未满的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

第五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对董事会负责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。

第六条 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主要职权：

（一）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根据总经理（总裁）授权分管公司经营等方面的工作，对总经理（总裁）负责；

（二）总经理（总裁）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在总经理（总裁）的委托授权下，主持公司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；并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

第四章 总经理（总裁）会议制度

第八条 为了保证重大问题处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正确性，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，由总经理（总裁）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，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子公司提交须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审议的具体事项。

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由总经理（总裁）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提议召开并授权总裁办组织，由总经理（总裁）或经其授权的其他经理人员主持会议。

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由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审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视需要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根据需要也可通知有关子公司负责人参加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应有明确的议题，会议通知应包括：会议时间与地点；参加会议人员；会议议题；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应有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开会事由；
- （二）主持人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与会人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会议决定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行政总监负责保管，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所议事项，出席人员均有权发表意见，列席人员经总经理（总裁）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经理人员许可后也可以发表意见。总经理办公会（总裁办公会）

所议事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，由总经理（总裁）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经理人员根据总经理（总裁）的授权作出最后决策。

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

第十五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应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，并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总经理（总裁）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，及时报告以下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条件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合同签订、执行情况和资金运用情况；
- （三）公司财务状况发生异常变动；
- （四）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应予报告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总经理（总裁）应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六章 总经理（总裁）的考核与奖惩
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（总裁）进行考核与奖惩，逐步建立经营者激励机制。对总经理（总裁）的具体考核与奖励办法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（总裁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或因工作失职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，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亦同。

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